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32%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前述銷售股份。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前述銷售股份。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2%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目標公司的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5,500,000港元，且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業務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得出）。

承兌票據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按下列主要條款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

本金	:	5,500,000港元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之兩(2)年屆滿當日
利率	:	每年3%
承兌票據的地位	:	承兌票據於到期日後不再具有效力。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承兌票據或不得轉移或轉讓。

收購事項的完成

待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簽署該協議後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32%之股權，該股權將列作於本公司聯繫人之投資。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物料貿易。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其已終止業務除外）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淨利潤	2,329	1,047
除稅後淨利潤	2,329	1,047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物料採購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於香港拓展至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之前COVID-19將如何演變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香港從事日本餐廳業務已不再具備商業吸引力，並停止該業務以整合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或尋求其他商機。

為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新商機。鑒於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其建築材料貿易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擴充至中國市場，有助本集團滲入中國市場及實現協同效應以及更高的整體盈利能力，並實現地區收入來源多元化。

基於上文所披露的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收購事項須符合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工作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簽署該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的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代價」	指	將由買方就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的5,500,000港元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後將由買方向賣方發行的本金為5,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Gallant Empi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44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2%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oo Man Wai David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登載。